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